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邻水县人民医院

所属年度：2023年

编制单位：邻水县人民医院

编制时间：2023年08月15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 医疗责任保险和意外险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3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 850,0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捌拾伍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

邻水县人民医院是一所综合实力雄厚，集医、教、研为一体的三级乙等综合医院，编制床位990 张，开放床位900张。拥有员工1118余人，其中医务人员（含医生、护士、医技、药技）885余人。 年门诊人次53万人次，年出院人次4.0627万人次，年住院手术人次3.4784万人次。现拟采购医疗责任保险和意外险。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850,000.00 ， 大写（人民币）： 捌拾伍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850,000.00 ， 大写（人民币）： 捌拾伍万元整

3、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保险服务	标的名称	医疗责任和意外险
	数量	1.00	单位	套
	合计金额 (元)	850,000.00	单价 (元)	850,000.00
	是否采购 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 能产品原 因	无
	是否采购 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 保产品原 因	无
	是否采购 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 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医疗责任和意外险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p>保险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p> <p>一、保险方案</p> <p>1.医疗责任险保险范围：（1）采购人所有从事临床、医技医务人员发生的医疗纠纷责任赔偿；（2）患者在采购人</p>

处就诊（门诊、住院）请上级医院专家来院会诊、指导手术发生的医疗纠纷责任赔偿。

2. 责任限额

医疗责任：

- (1) 每次责任事故赔付限额 ≥ 30 万元。
- (2) 年度累计医疗责任保险赔付限额 ≥ 200 万元。

法律费用：

- (1) 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 20 万
- (2) 法律费用每次索赔赔偿限额： ≥ 2 万

公平原则责任：

- (1) 公平原则责任累计赔偿限额： ≥ 20 万
- (2) 公平原则责任每次限额： ≥ 2 万

二、服务要求

1. 发生赔款额在2万元（含）以下的医疗纠纷，按照《四川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办法》和患者协商处理，在索赔资料齐全情形下，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赔款支付。索赔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医疗纠纷，由邻水县医调委进行调解处理，乙方

应积极参与医疗纠纷调解，在资料齐全情形下，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赔款支付。

2.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服务小组，项目小组应主动上门办理承保、理赔相关手续，保证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设立24小时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

3.出险后，及时安排人员参与案件，提供现场服务，追踪定损，协助和指导投保人理赔。

4.每季度向医院提供接报案清单、未决案件处理进度、赔付案件情况等理赔信息

5.理赔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医院赔偿责任为基础

- (1)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
- (2) 行政调解；
- (3) 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
- (4) 医院与患方达成的和解协议；
- (5)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6.追溯期：

合同期内保险期间内纠纷，在合同期结束后3年内保险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三、其他附加服务项目

- 1.非医责险的其他涉医保险项目：医疗机构场所责任险。
每人赔偿限额30万，每次事故限额60万，最高限额200万。
- 2.因设施设备对在医疗机构经营场所内的人员造成人身损害给予赔偿的，每人赔偿限额30万，每次事故限额60万，最高限额200万。
- 3.医疗意外保险：保障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因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导致产生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成交供应商按照行业标准采取补偿方式给付医疗保险金。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或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包括：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021或2022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截至采购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以上任意一种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依法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并进电子签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邻水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5) 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成交供应商须出具保险单并提供相关票据及凭证资料 经采购人审查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成交供应商拟定保险合同, 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资料 (保单、票据等) 及其请求验收的报告。采购人接到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审查, 组织验收。采购人应在验收后10日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 意见。2.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买的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 见) (财库〔2016〕205号) 和广市财采【2021】275号等国家, 地方或行业标准) 规定以及采购文 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无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一、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 (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 采购人享有使用权 (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无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14) 合同其他条款: 无

12、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20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验收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